

太白县政法委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责

已经保密审查，不予公开

2.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只是部门本级预算，即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经费管理方式：财政全额拨款，国库集中支付。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聚力共建共治，深化平安建设。**利用春节文化活动，以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法制宣传月等为载体，采取文艺表演、宣传展板等形式大力开展平安建设宣传。

2. **有效管控风险，提升维稳能力。**深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按计划完成重点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前预防化解各类不稳定问题。

3. **积极推进改革，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全面深化立案登记制，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扎实开展案件质量创佳评差活动，办案质量和司法公信力进

一步提升。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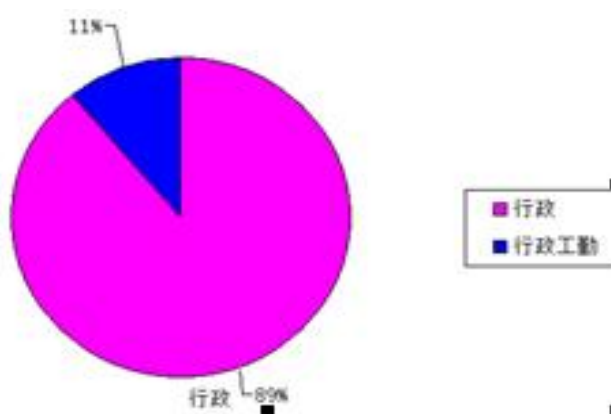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为本级，即中共太白县委政法委员会。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底，县委政法委行政编制 6 人，实有在职人员 9 人，其中：公务员 8 人，工勤人员 1 人。实有人数大于编制人数的原因是机构改革取消了事业编制。

人员分类情况图

行政工勤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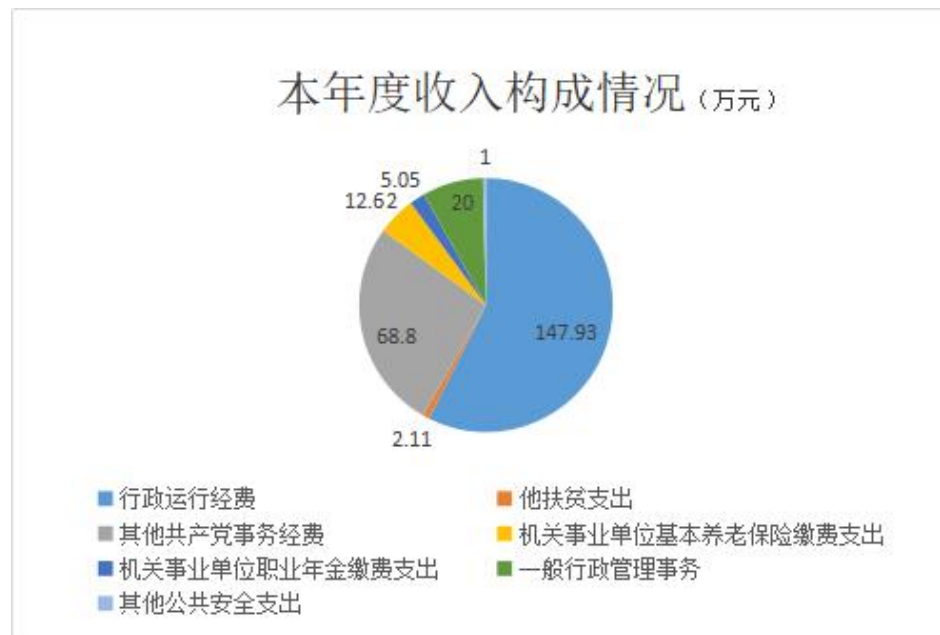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本年总收入 257.51 万元，比上年总收入 242.91 万元增长 14.6 万元，增长率 6.01%；总支出 263.42 万元，比上年总支出 222.22 万元增长 41.2 万元，增长率 18.54%。收入增长主要原因：①因年内职工工资增长追加预算；②县上拨扫黑除恶专项经费；③省市争取资金。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警衔津贴等增长和补发工资以及扫黑除恶宣传经费支出等。

2、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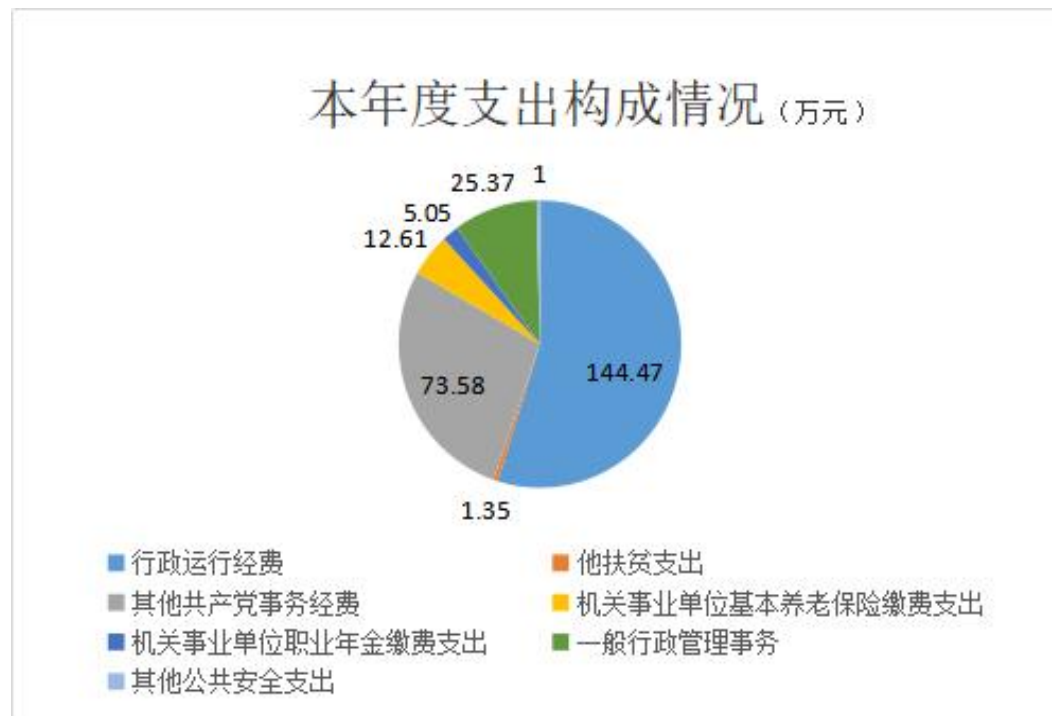
本年总收入 257.5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行政运行经费 147.93 万元，占总收入的 57.45%；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 万元，占总收入 7.76%，其他共产党事务经费 68.8 万元，占总收入 26.72%；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万元，占总收入 0.3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2 万元，占总收入的 4.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97%。其他扶贫支出 2.11 万元，占总收入 0.82%。



3、本年度支出构成情况

总支出263.4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44.47万元，占总支出的54.85%，主要为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5.37万元，占总收入的9.63%，为项目支出，建设镇级综治视联网指挥系统和购置相关设备；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73.58万元，占总支出的27.92%，主

要为综治、平安建设、维护稳定、反邪教等工作专项业务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1万元，占总收入0.37%，为司法救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61万元，占总支出的4.7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05万元，占总支出的1.92%，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其他扶贫支出1.35万元，占总支出的0.51%，支付驻村干部生活补助。



（二）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总收入 257.51 万元，比上年总收入 242.91 万元增长 14.6 万元，增长率 6.01%；总支出 263.42 万元，比上年总支出 222.22 万元增长 41.2 万元，增长率 18.54%。收入增长主要原因：①因年内职工工资增长追加预算；②省市争取资金。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职工工资、警衔津贴等增长和补发工资以及扫黑除恶宣传经费支出等。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3.42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144.47万元，占总支出的54.85%，主要为人员工资和日常公用支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25.37万元，占总收入的9.63%，为项目支出，建设镇级综治视联网指挥系统和购置相关设备；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73.58万元，占总支出的27.92%，主要为政法工作专项业务支出；其他公共安全支出1万元，占总收入0.37%，为司法救助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2.61万元，占总支出的4.7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05万元，占总支出的1.92%，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其他扶贫支出1.35万元，占总支出的0.51%，支付驻村干部生活补助。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1.1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127.42 万元，占 63.33%，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8.85 万元，占 24.2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03)24.91 万元，占 12.38%。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2.46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与年初预算 0.45 万元对比增加 2.01 万元，因年初预算只按照人员定额公用经费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的较少。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无公务用车购置。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 23 批次，比上年下降 4.16%，人数 207 人，比上年下降 7.17%，经费总额 2.46 万元，比上年减 0.14 万元，减少率 5.38%。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未购置车辆，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23 批次，207 人次，支出 2.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接待次数和接待人数。

2. 培训费支出情况。培训费支出 2.55 万元，比去年 1.13 万元增加了 126.1%，主要原因是开展扫黑除恶等业务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学习培训、组织本级业务培训会较上年增多。

3. 会议费支出情况。会议费支出 0.38 万元，比上年 0.17 万元增长了 123.4%，主要原因是开展新时代“十个没有”平安建设等业务工作，增加了会议次数。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57.51万元。通过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了县委政法委整体工作的正常运转，使政法各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为县域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8.84万元，对比去年30.43万元增加18.41万元，增加率60.49%，因为开展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新业务工作，使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21.6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21.61万元，为建设镇级综治视联网指挥系统和购置相关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末，本部门固定资产46.96万元，较上年增加21.61万元，增长85.24%，为建设镇级综治视联网指挥系统和购置相关设备。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